

APEC: 翻开反腐败国际合作新篇章

——写在《北京反腐败宣言》发表之际

□ 仲纪文

11月7日至8日,APEC第26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会议重要成果之一是通过了《北京反腐败宣言》,并以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附件形式对外发表。《北京反腐败宣言》的发表,体现了亚太地区各经济体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共同愿望,加强了与各方沟通,把握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新篇章。

从2005年成立APEC反腐败工作组至今,APEC反腐败国际合作走过了近十年的历程,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作为2014年APEC反腐败工作组主席,中国监察部负责主办工作组会议及相关研讨会,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把握反腐败国际合作大势,结合国内反

腐败工作需要,积极引导亚太地区反腐败合作务实方向发展。《北京反腐败宣言》草案由中方起草,经多轮征求各经济体意见,充分吸收各方关切后形成。8月13日,APEC反腐败工作组第19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经过充分讨论和多轮磋商,通过了《北京反腐败宣言》,并决定提交APEC高官会和部长级会议审议。

《北京反腐败宣言》集中反映了APEC各经济体在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达成的共识:各经济体一致认识到,腐败破坏社会公平正义,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阻碍经济健康发展,是必须治理的社会“毒瘤”。鉴于全球互联互通趋势不断增强,腐败犯罪呈国际化蔓延趋势,亟须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呼吁各经济体加大合作力度,开拓合作领域,有

效打击跨国(境)腐败行为。

《北京反腐败宣言》主体部分共8条,从不同角度明确了各经济体加强合作的内容。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是《北京反腐败宣言》的核心内容,贯穿于主体部分全文,包括拒绝为腐败分子及其非法所得提供避风港,加强对出境移民活动的监管,建设相关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合作倡议,加强双边反腐败合作;支持并参与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ACT-NET);通过一切可行方式开展反腐败案件合作,并为开展反腐败跨境合作的官员提供行程安排等方面的便利等。

《北京反腐败宣言》呼吁:“在既往反腐败承诺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

以身作则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本地区内各种腐败行为。我们将带着崭新的活力与姿态,通过扎实的行动和其他必要的有效措施,捍卫我们在维护地区安全、市场诚信、社会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

《北京反腐败宣言》是第一个由中国主导起草的国际性的反腐败宣言,集中反映了各经济体就APEC反腐败合作重点及发展方向达成的共识,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方面的关切和立场,对于引领亚太地区反腐败合作朝着追逃追赃等务实合作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线评论

基层检察工作抓大不能放小

□ 赵广杰

“不虑于微,始贻大患;不防于小,终累大德。”具体到基层检察工作,就是在反腐败大局中抓大不放小,确保收到查处一批人、挽救一批人、教育一批人、塑造一批人的实效。

一是要抓早。一方面,基层检察机关自身打铁确保自身硬,要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职责,优化权力结构,推进检务公开,确保检察权力规范运行,不偏方向;另一方面是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把预防课堂由市直机关开到村镇,坚持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形成岗位为点、节点连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把贪腐萌芽扼在摇篮,把小贪小贪掐顶去势。

二是要抓小。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方面要虚题实作。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要通过谈话或函询等方式解决,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要小题大做。不仅要拍苍蝇,而且要灭蚊子。要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整治社会行业不良风气,清除卫生“死角”,叫“蚊蝇”无从滋生,对小事、小案要加大查处力度,让有轻微贪腐问题的人及早醒悟,悬崖勒马,从源头上根除权力寻租的可能。

三是要抓实。基层检察机关要抓实抓好办案工作,把查办案件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搞下不为例,不搞既往不咎。一方面是查办案件要注重短、平、快,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转变观念,快查快结,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是要依法安全办案,时刻绷紧办案安全这根弦,勤练执法、监督、问责三项基本功,高度警惕,确保办案绝对安全。

总之,基层检察机关就是要敢于破除利益掣肘,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健全反腐败体制机制,守土有责,反腐有为,确立检务公开,把群众更多的反腐期盼满足在基层。

(作者系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 刘里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此大背景下,高等院校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培养他们的法律精神和依法办事能力,已成为摆在所有高校面前的现实问题。

我们不可否认,近年来,大学生违法违纪现象不断增多,犯罪率不断升高,一件件令人扼腕的事件背后折射出的是大学生法制观念的淡薄,更为重要的是高校传统法制教育存在重要的缺陷和不足。有学者将其主要原因归纳为法制教育等同于法律知识教学。法制教育原本是指通过学校的各种教育形式,使学生知法、守法并学会用法,培养和提高法律素质,形成良好的守法用法和护法习惯,自觉树立法律权威。但是,当前我国高校的法制教育实践,绝大多数仅仅停留在“知法”这一层面上,忽视了对大学

生进行法律情感的陶冶和法律行为习惯的培养,更忽视了要让学生牢固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教育。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心里。对此,笔者认为,要提高高校法制教育的效果,最重要的是要让学生确立法律信仰。

如何让高校学生确立法律信仰?笔者认为:首先,高校在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都应体现法律理念,使学生在学校生活中处处受到法律理念的熏陶。比如学校在制订各种规章制度时,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权利,把制度设计的原因与目的向学生讲清、讲透,保障其知情权;在与学生重大利益相关的规定出台前召开有学生参加的听证会,充分听取学生意见,让学生行使参与权,实行民主治校;对于大学生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应充分利用案件处理者的肯定评价和惩戒作用,使违法违纪者彻底悔改;利用案件的预防、教育功能使大学生从思想上重视学习法律、自觉遵守法律,进一步促进知行统一。

其次,高校在法制教育中尤其应注重学生守法精神的培养。守法精神的本质在于对自身权利的正确主张、对义务的恪守以及对他人权利的承认与尊重。高校在法制教育过程中,应让学生了解到在不同情况下所能享有的权利及所对应的义务,正确认识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将法律应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以便知行结合。比如把法制教育与纪律教育相结合,开展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考试不作弊、规范日常行为活动的教育,使大学生从实际生活出发,自觉运用法律和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

高校传统法制教育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还体现在法制教育的套路化、形式化。当前,高校上法制课旨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开展的方式多局限于每学期举行几次大型法制讲座,几百人集中听课,这样一来时间短,内容空,取得的实际效果往往大打折扣。对于大学生,要让他们对枯燥无味的法条产生兴趣,需要我们去摸索一些生动

形象、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此,笔者认为法制教育的网络化不失为一种解决之道。

一是在高校法制教育中引入网络化模式有其现实意义和必要性。一方面,社会的迅速发展要求对教育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改进和革新,强调学生的参与以及师生之间的互动。在这种大的趋势之下,传统的以书本为媒介,以教师的单方面知识灌输为主的法制教育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现实需求。而网络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为破解高校法制教育的困境带来了希望和新的契机。另一方面,网络化状态下的高校法制教育可以一改传统法制教育理论与现实脱节的弊端。通过网络,学生接触的不再是枯燥的文字而是具体、生动的现实例子,这些例子具有很强的真实性、现实性和新颖性,通过网络可以使学生在无形之中接受相关的法制理念和知识。

二是网络化的高校法制教育作用的发挥有赖于网络本身所具有的优势。一方面,网络资源丰富,便于检索。随着网络知识的普及,上网冲浪已经

破解经济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的困境

□ 上官兰竹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犯罪案件数量日益增多,犯罪方式日益多样,这类案件在侦查阶段面临的困难也日益凸显。在此,笔者从检察机关的角度去探究经济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遇到的困境,给刑事侦查造成的影响及作为检察机关应如何应对解决,从而保证该类案件诉讼的顺利进行。

经济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面临的困境。在办案程序方面:多是表现为立案难、破案时间久,影响诉讼进程。在侦查方向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初查期间犯罪性质判断不准确导致侦查方向错误,尤其表现在诈骗罪案、合同诈骗与非法集资罪案等相似案件上,以至于延误证据的最佳取证期间。在取证方式方面:存在取证主体不合法、取证不及时不细致、讯问技巧缺失以及案件部分证据制作不规范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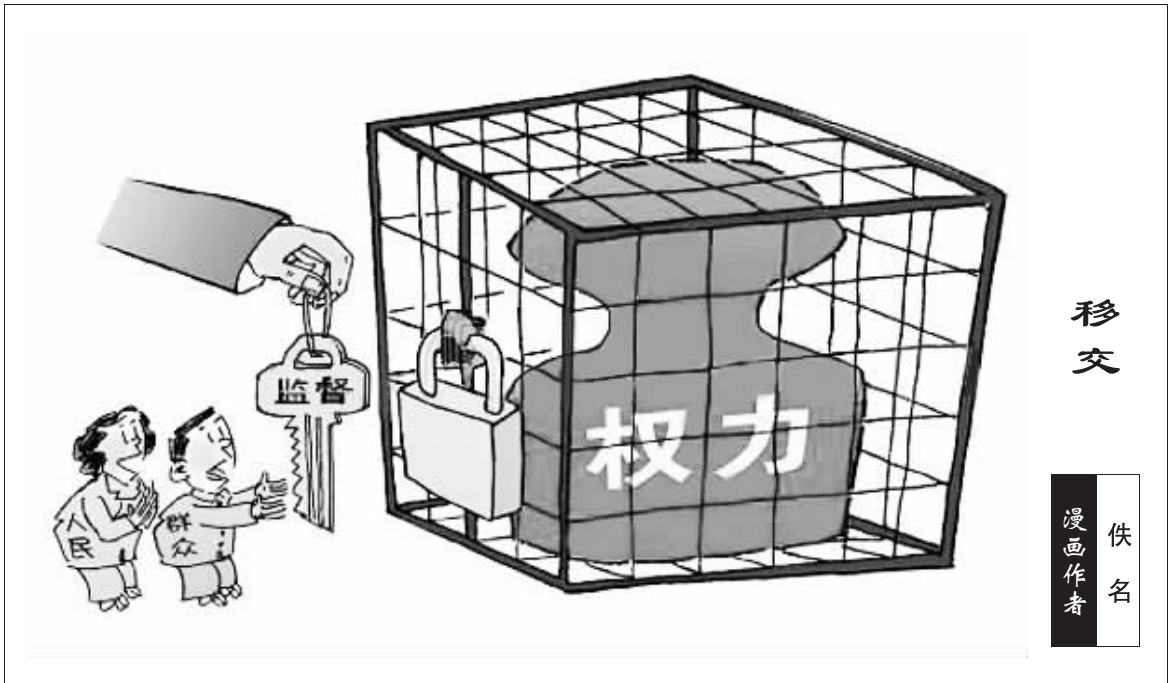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从检察机关

的角度出发,应当坚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度。一是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阶段,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才能切实有效引导监督侦查活动。首先,明确介入案件的范围,高质量引导监督侦查。其次,明确介入案件的方式,针对性引导监督侦查。再次,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应注意的两个问题:首先明确介入经济犯罪案件的主要任务是引导侦查与实施法律监督。其次,注意把握“引导”侦查的度,不能指挥侦查甚至代替侦查。二是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起诉阶段须做好“事后审查”工作。一方面,便于检察机关准确、高效的获取经济犯罪的相关证据,提高诉讼效率。另一方面,注意发现侦查活动是否存在非法获取证据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漏罪漏犯,重点审查是否涉及其他经济犯罪及职务犯罪,若存在,则监督立案或移送案件至检察机关立案或反贪部门。三是建立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共享信息平台。检察机关要积极与侦查

机关建立健全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拓展知情渠道。不仅限于侦查机关与批捕、公诉部门的沟通,也要强化侦查机关与监所、看守所、预防部门的联系,形成全方位的共享平台。笔者认为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建立健全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一种途径是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相关办案人员定期召开研讨会,针对本地区该时段多发、复杂、典型经济犯罪案件进行讨论,共同分析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建设性解决意见及预防办法,提高侦查机关办案水平,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第二种途径是发挥科技强侦的作用,建立完善共享系统,推动共享平台信息化,规范侦查活动,提高诉讼效率。

总之,检察机关可通过对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与事后审查以及信息共享,可以有效解决该类案件在侦查阶段存在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作者单位:东光县人民法院)



(上接本刊第1版)

履行监督职能,增强落实依法治国要求的责任担当。检察机关作为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主动把各项工作融入法治国家建设的大局中,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增强落实依法治国要求的责任担当。一是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查办发生在行政执法机关的贪贿、渎职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问题,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建立职务犯罪预防预警机制,完善防控廉政风险制度,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二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适应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修改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构建侦查监督、刑事民事抗诉等多元化监督格局,不断加大诉讼监督力度,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三是从严惩治刑事犯罪,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涉黑等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优化管理机制,确保科学高效地落实依法治国要求。检察机关要科学高效地完成自己在依法治国中肩负的责任,必须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向管理要效益、要战斗力。一是深化案件管理机制。在案件管理机构统一单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融办案、管理、统计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作用,切实做到一切案件网上办理、网上流转、网上监督、网上考评,发现问题即时解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二是完善科学考核机制。将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等方面内容进一步细化,置换为相应的分值,增加考核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考核的杠杆和激励作用,把干警的思想引导到依法、规范办案上。三是创新检务公开机制。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四大检务公开平台,实行定期新闻发布会和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度,推进检务公开网站和“两微一端”集群建设,建立检务公开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权力。

锻造过硬队伍,强化落实依法治国要求的组织支撑。检察机关在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必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过硬的队伍,为落实依法治国要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一是严格把关选任基础。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上级院检察官要从下级院优秀检察官中遴选;完善检察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检察官制度,初任检察官必须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从源头上夯实队伍建设的根基。二是严抓培训强素质。建立以人才分类管理、常态教育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素能建设长效机制;健全与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的双向交流机制,培养高层次人才,全面提升检察官的司法办案能力。三是严管厚爱重细节。坚持从严治检与从优待警有机统一,在政治上关心干警进步;在纪律上对干警真抓敢管;在工作上排干扰、担责任,支持和保护干警依法办案;在生活上积极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四是严于自纠不手软。以铁的纪律约束干警,从严查处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违法违纪人员,清除害群之马,确保检察队伍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为推进依法治国伟业做出积极贡献。

积极履行检察职能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

移交

漫画作者 佚名

走入日常生活,网络搜索一改过去知识传递的“滞后现象”,降低了学习成本,节约了学习时间,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共享,而这是其他任何教育媒体都无法达到的。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可以将纸质文字资料转化为生动的声、光、电等媒介,这种形式和内容对于处于青少年阶段的高校学生而言更具有吸引力。

此外,要想使高校法制教育网络化发挥真正的作用,就需要为高校法制教育网络化培养、储备、输送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高校网络法制教育队伍。这支队伍需要有极高的专业修养和能力:一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具有专业的网络化能力。当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网络化进程也应该不断加快以及不断完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高校法制教育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总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国的一项长期任务。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法制教育也是我国高校的一项长期任务。全社会特别是各高校必须高度关注和重视大学生法制教育工作,正视大学生法制教育现状,认真深入思考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法制教育的对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造良好条件。